

難，「防災型都更」實有加速推動之必要，行政院應儘速提出詳細計畫並推動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臺灣都會區發展至今已經超過 30 年，眾多建築物老舊不堪，且早期因建築技術規範不足，對於建物耐震度並無規定，臺灣在 921 地震後逐漸重視建築物耐震問題，對於老舊建築加強結構抗震能力或以推動都更方式處理，然而因都更法制不健全，政策推動牛步化。

二、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口普查資料，北部都會區住宅存量約三百七十八萬餘戶，屋齡超過三十年的住宅就高達一百三十三萬多戶，其中雙北市就有將近九十五萬戶，占了將近七成，包括士林、大同、萬華、板橋、永和等地都有大量老舊房屋急需推動都更，近日大台北地區多次出現有感地震，更引發民眾擔憂，且根據國家地震中心研究，台北地區一旦發生六級以上地震，恐有超過 3,000 棟以上建築物倒塌，損失無可估計。

三、內政部近年來推動「防災型都更」，計畫五年砸下九十億元，針對雙北市約五五〇〇戶老舊住宅進行都市更新，然而至今仍未提出具體內容，內政部應配合都更條例之修法作業，儘速提出具體可行計畫，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李俊侶 張嘉郡 葉津鈴 蔡正元 賴振昌

陳明文 簡東明 王育敏 李桐豪 江惠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4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惠貞、蘇清泉等 13 人臨時提案，針對衛福部社會保險司統計，102 年補充保費開徵第一年，共收到新台幣 331 億元，比二代健保實施之初預估 180 億超收極多。當初為了照顧弱勢族群，特別將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身心障礙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的專科生或大學生與研究生、符合健保法第 100 條所定的經濟困難等六大族群兼職所得扣費標準放寬，以基本工資為扣繳標準。如今補充保費收入既已明顯超出預期，「擴大費基」目的儼然達成，且根據初步估算，兼職所得之補充保費扣除該六大族群後，仍有 5~6 千萬元來自月薪未達基本薪資的低薪族群。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研議放寬或免除該六大族群中打工族或月薪低於基本薪資的低薪族群兼差所得之補充保費扣費標準，以更加落實二代健保「量能負擔」的規劃初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八案：

本院委員江惠貞、蘇清泉等 13 人，針對衛福部社會保險司統計，102 年補充保費開徵第一年，共收到新台幣 331 億元，比二代健保實施之初預估 180 億超收極多。當初為了照顧弱勢族群，特別將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身心障礙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的專科生或大學生與研究生、符合健保法第 100 條所定的經濟困難等六大族群兼職所得扣費標準放寬，以基本工資為扣繳標準。如今補充保費收入既已明顯超出預期，「擴大費基」目的儼然達成